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目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2-66833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 (A/57/311/Add.1； A/C.3/57/2)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A/57/3、A/57/40、44、56、173、268、291、308、400、445 和 476)

1. **Ndiaye 先生**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 介绍了该分项下的报告，首先是秘书长关于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 (A/57/56)。该报告还强调了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第 14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 (A/57/399) 审查了这些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并概述了它们与缔约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举行会议的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A/57/40) 说明了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七十四届和七十五届会议的情况以及为贯彻其各项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程序。

2. 禁止酷刑委员会年度报告 (A/57/44) 的概要载有其订正义事规则，其中规定了一种机制，用以处理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以及虽已提交报告但尚未派遣代表的国家。该概要还制定了一项程序，用以贯彻结论性意见，并修订审查个人指控的程序规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A/57/268) 提供了全面资料，说明该基金的活动情况以及学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同时载有若干建议。秘书长还提交了一份报告 (A/57/308)，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况的资料，并载有董事会的建议。

3.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7/291) 强调该公约已有 19 份批准书，只须再有一份批准书就能生效。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报告 (A/57/400) 指出，已有 130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其中多数国家接受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管辖权，同意它可接受和审议另一缔约国提交的有关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来文。第三委员会

面前还有该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旨在建立一种定期访问拘留场所的防范制度 (人权委员会第 2002/33 号决议附件)。已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4. **Moesby 先生** (丹麦) 代表欧洲联盟、联合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挪威发言说，首先必须在国家一级对付侵犯人权的行为，因为在那里可直接感受到这些行为的影响。最近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提醒人们，安全绝不是理所当然的。欧洲联盟重申明确谴责恐怖主义，但认为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应尊重国际人权文书。

5.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但国家也有责任监测所有人民的人权状况，并协助其他国家确保尊重人权。在有理由认为人权未受到保护时，国际论坛需要表示关切，但为了各方的利益，应将这种表达视为协助受害者和请求相互合作的手段，而不是视为敌对行为。

6. 遗憾的是，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尚未实现普遍性，虽然酷刑遭到普遍谴责，但《禁止酷刑公约》是缔约国数目最少的人权公约。欧洲联盟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六项主要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承认各条约机构有权通过报告制度和审议个人指控的办法，监测遵守条约的情况。各国必须与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其他机制充分合作，监测人权状况的动态。

7. 国际社会必须愿意考虑各种旨在促进尊重人权的新倡议；因此，欧洲联盟欢迎起草一份保护个人免遭强迫失踪的文书的倡议。欧盟还欢迎通过了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特设委员会，用以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的国际公约的建议。欧盟还愿意积极参加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研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

定书的第 2000/24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8. 早就应该采取根本的措施来废除酷刑，这种措施之一是通过《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该议定书将成为在全世界防范酷刑的有效手段，因此欧洲联盟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也成为这项重要文书的缔约国。

9. **Stagn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强调秘书长在其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状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充分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呼吁，因为这涉及免受酷刑的问题。2002 年 6 月 26 日纪念《公约》生效 20 周年，这是回顾该文书在保护人权方面重要意义的机会。该公约不仅载有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而且载有一系列保障尊重被拘留者尊严的保护措施。

10. 然而酷刑尚未废除，而且大多数监狱甚至是发达国家的监狱，都有囚犯拥挤不堪和基础设施不充分之患。安全官员的虐待以及囚犯本身间的暴力行为是长期存在的问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173）提请注意，许多国家通过了大量的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以此作为对恐怖主义的合法反应。但是人们表示担心的是，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没有充分尊重基本人权。这种情况要求重新努力执行《禁止酷刑公约》。

11. 为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促请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该议定书属于新一代的人权文书，这些文书旨在谋求与国家合作而不是对峙。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是协助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强调其保护和防范机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案文是漫长进程的结果，它已获得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越来越数多的会员国支持这一倡议，因此他相信委员会也将通过这项草案。

12. **Stahelin 先生**（瑞士）说，现有的禁止酷刑国际文书和机制是反应性和惩罚性的。但该《公约》任

择议定书草案将最终使国际社会拥有一种防范手段。作为草案编写者之一，瑞士代表团支持该草案，将之视为多年艰苦谈判后达成的尽可能最佳的折衷办法。

13. 任择议定书草案使国际和国家防范机制相结合，同时确保它们相互强化。这种机制是可预见和透明的，它依据的是合作而不是政治标准。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国家成分考虑到各国尤其是像瑞士这样的联邦国家的内部结构。

14. 虽然一些国家因财政原因依然对通过该任择议定书草案犹豫不决，但就长远而言，防范的费用低于法院诉讼、罚款、赔偿或康复的费用。小组委员会的业务费用应该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费用原则上应该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使所有国家甚至是最穷的，无论其资源多少，都能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该任择议定书还规定了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用以协助没有防范酷刑手段的国家，并资助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15. 瑞士政府将尽力促进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并请其他国家一起再迈进一步，废除酷刑并消除损害人的尊严的其他行为。

16. **腊翊凡先生**（中国）说，中国极其重视国际人权文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一贯认真执行中国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中国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准备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7. 虽然各种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和审查机制有助于落实这些文书，但必须加强各条约机构之间以及与各缔约国的协调，并减轻发展中国家提交报告的负担。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有条约机构将认真考虑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所载的建议。

18. 他强调，由于落实国际人权文书的最终责任在于各个国家，在起草新文书时应采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确保它们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

19. **Saiga 女士**（日本）说，六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的活动，是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的中心。作为所有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日本坚决承诺对这些活动作出贡献，但认为必须精简这些机构的工作并避免重复。在这方面，她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的各项建议。

20. 她在谈到酷刑问题时强调，世界任何地方都不能容忍这种行为，因此国际社会应采取一致行动，结束这种行为。日本代表团认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旨在建立定期视察拘留场所的制度，因此将有助于防范酷刑，但草案的若干方面令人严重关切。

21. 首先她深表遗憾的是，在催促通过主席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前，没有在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充分协商，也没有给各国逐段审议案文的机会。她还指出，第三委员会尚未就有关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鉴于该任择议定书草案旨在促进防范酷刑，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进行民主、透明的讨论，获得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支持。

22. 第二，日本代表团对任择议定书草案所涉预算问题感到关切。草案第 25 条规定，防范小组委员会在实施该议定书方面产生的费用将由联合国负担，这似乎是不公平的，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项人权文书的任择议定书曾授权从经常预算中拨出经费。

23. 此外，委员会尚未收到这方面的任何概算，因此核准该议定书将等于开出一张空白支票。尽管可能有人认为，由于是否批准和加入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可以选择的，因此感到关切的国家不应该阻碍通过草案，但日本政府认为，应该给这些国家进一步的机会来修订案文并达成共识。

24. 尽管日本代表团支持设立定期视察缔约国的国际机制的想法，但她认为有一个问题应予以进一步审议，那就是必须使小组委员会能不受限制地视察所有拘留场所并查阅一切有关资料，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

个人及其隐私权的义务，这两个方面应得到平衡。国际机制和国家机制间的关系也应得到加强。

25. 在结束发言时，她吁请委员会不要催促通过任择议定书草案，因为要建立一种防范酷刑的真正有效的手段，就必须予以进一步讨论。

26. **Boiko 女士**（乌克兰）说，普遍参与和充分实施国际人权文书，依然是确保保护和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最有效手段。近年来，乌克兰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除其他外履行了对各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废除了死刑。乌克兰的新《刑法典》规定酷刑为犯罪行为，并对施行酷刑者实行惩处，此外，将难民遣返他们可能面临酷刑或虐待威胁的国家的做法现在也属非法。因此，乌克兰代表团欢迎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希望大会予以通过，但也认为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取得更广泛的共识。

27. 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每个会员国现在是六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一项或多项条约的缔约国，并注意到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 8 日已提交了 24 份新的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文书，这反映了千年首脑会议迫切要求普遍批准的战略获得了成功。

28. 但是，实施这些人权文书的监测制度远远不尽人意，因为条约机构负担过重，缔约国也往往没有履行报告义务。因此，应认真审议秘书长的建议：使报告要求标准化，并提交一份单一报告，概述作为缔约国的国家遵守所有一系列人权条约的情况。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欢迎条约机构继续努力精简工作，并欢迎第 14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成果。改革后的监测制度应更好地满足其权利载于各项条约的个人的需要，并充分考虑到缔约国的利益。

29. 乌克兰代表团相信，保护人权对于任何社会的和平、稳定及和谐至关重要。如果国际社会敢于面对挑战，就能制止侵犯人权行为。

30. **Šimonović 女士**（克罗地亚）说，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最显著的成绩之一是通过了一套人权文书。克罗

地亚赞成普遍批准并实施所有六项核心人权条约，因为这些条约使若干权利获得合法地位，并谴责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

31. 克罗地亚在十年前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现已完成了向六个核心条约机构提交初次报告的第一个周期。这些机构的建议为克罗地亚政府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32. 尽管报告制度依然是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行动的基石，但它还可加以改善。条约机构应采取更协调的方针，并简化报告程序。在这方面，她欢迎这些机构采取了新措施。

33. 在《禁止酷刑公约》方面，她促请会员国重申废除酷刑的承诺，批准《公约》并将其条款纳入国内立法。尽管国际法明确禁止酷刑，但世界各地依然出现酷刑，因此必须建立可靠的国际机制，促进采取防范行动。任择议定书草案是一种折衷解决办法，因此克罗地亚代表团吁请所有国家支持予以通过。

34. 近来国际人权文书总数有所增加，从而加强了人权领域的法律框架，但尚需进行更多的工作，确保这些标准得到充分执行。

35. Shoboksh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人权已成为一个国际问题，并在联合国占有中心作用。然而，在共同理解人权方面存在着曲解和误解，将人类而不是真主置于宇宙的中心，认为满足人的愿望是人生最终目标。这种理解使宗教陷入边缘地位，提出毫无约束的自由原则，对人的需要和愿望甚至是人的本能和冲动不加任何限制。

36. 但是，不应将人权政治化。不应有一种占优势的反对宗教信仰和特殊文化的人权观念。历史上对人权的解释各不相同，人权往往被当作为为了实现政治和经济目标而施加压力的手段。

37. 半个多世纪以来，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在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下受到了侵犯，以色列没收他们的土地，制止他们建造或修理家园，禁止他们用水，妨碍

他们的谋生手段，拆除他们的住房，破坏他们的经济基础设施，实行宵禁，不经正式指控进行逮捕，用坦克和直升机攻击他们，并对他们实行集体惩罚。国际社会目睹了这些不公正行为，但没有使他们的良心感到不安从而采取行动，似乎以色列不用对此负责并可免受谴责。世界任何地区的稳定要求尊重正义并尊重自由。在以色列战争机器面前保持沉默，就破坏了国际合法性。以色列的暴力行为无法抹杀一个根本的真理，那就是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自己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38.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伊斯兰信念的摇篮，这种信念要求全体人类团结一致崇拜真主，享有公正，而且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沙特阿拉伯境内的人权是伊斯兰采用的人权，伊斯兰认为人是真主最崇高的创造物，真主派遣了先知指引人类，并告诫他们不要犯下恶行。沙特阿拉伯境内的人权和所有权利一样，受到禁止做出真主不准的事的各种合法制约因素的限制。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沙特政权保障一切人权，包括在子宫受孕、生命权以及教育、工作及体面生活和保健的权利。沙特阿拉伯境内人权的合法性来自《可兰经》，也来自优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意愿和奇想的宗教教导。

39. 沙特阿拉伯已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公约，最近加入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目前沙特阿拉伯正在审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期加入这些文书。在国内，沙特阿拉伯在教育方案和媒介宣传人权概念。沙特阿拉伯还颁布了保护国民和其他居民的人权的法律和条例，规定所有个人和所有国家都应享有相同的权利并履行义务。

40. 任何单一的文明都不能垄断人权。将外国的价值观强加于人或社会将是徒劳之举。自以为是其他文明的仲裁者，并按照自己的标准判断它们，这种文明是不能接受的。要成功地实施人权，就应考虑到文化、社会和宗教的多元化。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